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人民政府 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度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节余资金项目 （超长期国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节余资金项目 （超长期国债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东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东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